附件1

2024年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单位 | 招生专业 | 招生人数 | 小计 |
| 1 | 复旦大学 | 临床医学 | 4 | 12 |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3 |
| 药学 | 2 |
| 护理学 | 1 |
| 中西医结合 | 2 |
| 2 | 上海交通大学 | 临床医学 | 9 | 14 |
| 口腔医学 | 3 |
| 护理学 | 2 |
| 3 | 同济大学 | 临床医学 | 10 | 12 |
| 口腔医学 | 2 |
| 4 | 中山大学 | 临床医学 | 15 | 24 |
| 口腔医学 | 1 |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2 |
| 药学 | 4 |
| 医学技术 | 1 |
| 护理学 | 1 |

附件2

[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计划报考人员推荐表](http://www.kashi.gov.cn/ksdqxzgs/uploads/20211014192731ygaiu3on23k.d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2寸正面彩色近照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学位 |  | 授予单位及时间 |  |
| 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手机 |  |
| 电子邮件 |  |
| 报考院校（限1个）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参加定向培养的意愿（应届毕业生及异地在职人员应同时说明本人或亲属是否曾经在新疆工作，是否有长期在喀什工作意愿等内容） |  |
|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应届高校毕业生由所在高校就业部门填写意见） |  |
| 喀什地区初审意见 |  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考生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婚姻状况 |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 省（区、市）　　市（县） |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 | 单位 |  | 邮政编码 |
| 地址 |  |  |
|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毕　业　时　间 |  | 最后学位 |  |
| 最后学历 |  |
| 报 考 类 型 |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
| 报考单位 |  | 报考专业 |  |
| 1．自愿报考本计划、签定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2．毕业后，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5年（含5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博士毕业至少服务8年（含8年）。3．毕业后，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注：考生若同意上述3项内容，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在职考生单位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1. 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附件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

医学硕士专项(在职考生)补充协议书

甲方(定向生本人)：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单位所在的卫生主管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公告》，就甲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为\_\_\_\_\_\_\_\_\_\_\_\_\_\_\_\_\_\_（学校）2024年 \_\_\_\_\_\_\_\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如甲方为喀什地区以外疆内各地任职人员，应在签署本协议前，完成调动手续，由喀什地区人社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照原所在单位的岗位和职级，确定岗位和职级。

三、甲方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由乙方解决，主要包含学费、住宿费、每年往返一次交通费（按照乙方差旅费标准执行），预算为每位学员1.5-2.5万元/年（三年共计约4.5-7.5万元，根据各高校的学费标准,实报实销），乙方将为甲方发放工资作为生活补助（全勤奖除外），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原待遇不变，不发放绩效。

四、甲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毕业资格的，视为甲方违约，乙、丙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立即退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和享受的生活补助等经费，并承担全部所有教育和生活补助费用50%的违约金，同时乙、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甲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15日内到丙方报到。

如丙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甲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每延期1年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则延长其2年的服务期。且如甲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丙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丙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五、乙方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加强对甲方教育阶段全过程管理，每年年底向丙方提交对甲方的管理情况。甲方如有1门课程不及格，培养单位需进行约谈提醒，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年度考核定等为“不合格”，并记入档案。

六、如甲方未完全履行5年约定服务期限，从离开岗位之日起，须返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和享受的生活补助等经费，并按每少服务1年向乙方赔付1/5享受培养费用和生活补助等经费总额（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的违约金。

七、服务期内，乙方有权保管甲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

八、协议终止与解除。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要求，体检和考察不合格者均视为违约，乙、丙方有权终止解除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乙、丙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自甲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甲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公章：

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

医学硕士专项(非在职考生)补充协议书

甲方(定向生本人)：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单位所在的卫生主管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公告》，就甲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为\_\_\_\_\_\_\_\_\_\_\_\_\_\_\_\_\_\_（学校）2024年 \_\_\_\_\_\_\_\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个人意愿和喀什地区用人需求，选择喀什地区医疗卫生单位作为定向单位（乙方）。

三、甲方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由乙方解决，主要包含学费、住宿费、每年往返一次交通费（按照乙方差旅费标准执行），预算为每位学员1.5-2.5万元/年（三年共计约4.5-7.5万元，根据各高校的学费标准,实报实销），同时，乙方为甲方按照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四、甲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毕业资格的，视为甲方违约，乙、丙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立即退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和享受的生活补助等经费，并承担全部所有教育和生活补助费用50%的违约金，同时乙、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甲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15日内到丙方报到。

如丙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甲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每延期1年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则延长其2年的服务期。且如甲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丙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丙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五、乙方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加强对甲方教育阶段全过程管理，每年年底向丙方提交对甲方的管理情况。甲方如有1门课程不及格，培养单位需进行约谈提醒，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年度考核定等为“不合格”，并记入档案。

六、如甲方未完全履行5年约定服务期限，从离开岗位之日起，须返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和享受的生活补助等经费，并按每少服务1年向乙方赔付1/5享受培养费用和生活补助等经费总额（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的违约金。

七、服务期内，乙方有权保管甲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

八、协议终止与解除。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要求，体检和考察不合格者均视为违约，乙、丙方有权终止解除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乙、丙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自甲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甲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公章：

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